

委托办理经营许可证委托书样板 经营许可证转让合同(汇总10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委托办理经营许可证委托书样板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两方经友好协商，就花炮经营许可证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的花炮经营许可证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费为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先支付壹万壹仟元(11000元)。

三、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证件手续，费用由乙方支付，剩余贰仟元(20xx元)乙方在一月内付清，甲方不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四、转让后所有经营权归乙方所有。若乙方出现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3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出现违约，甲方同样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30%作为违约金。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空后无凭，立据为证。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中间人签字：

日期：

委托办理经营许可证委托书样板篇二

乙方：_____

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授权甲方代为其办理_____经营许可证。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代办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 为乙方代办_____经营许可证。
2. 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四、乙方的责任范围：

1. 积极协助甲方提供本公司相关信息。
2.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按照本协议金额的10倍对甲方做出赔偿。

3. 不得为甲方提供虚假，不实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

五、费用的支付

1. 本协议书的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协议总金额为_____元。此金额为代理咨询费用，不包括向其他部门应该交纳的费用。

3. 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乙方交纳本协议总金额的60%，甲方为乙方开具相应收据。

4. 通信管理部门批准乙方_____许可证的申请后3日内，乙方交纳本协议总金额的40%，甲方为乙方开具本协议总金额的发票。

六、甲方发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发生的通讯，交通以及向有关部门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若由于乙方在材料提供方面因时间拖拉，或提供不真实的材料导致_____许可证申请失败，甲方将不退还乙方交纳的本协议总金额的60%，但不再收取剩余40%的协议总金额，并退还乙方全部资料。

九、若由于甲方原因(除上一条所述后的其他原因)造成_____许可证申请失败，甲方向乙方退还乙方交纳的本协议总金额的60%，并不再收取剩余40%的协议总金额，并退还乙方全部资料。

十、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如在3个月内，甲方未办理成功，甲方向乙方退还乙方交纳的本协议总金额的60%，并不再收取剩余40%的协议总金额，并退还乙方全部资料。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执行期间或者期满后，乙方办理_____年检业务，甲方有优先代理权，除非双方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传真件有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办理经营许可证委托书样板篇三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经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一套网吧经营许可证(网吧名_____)转让给乙方，双方就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网吧经营许可证的基本情况 甲方提供的网吧经营许可证包含：《文化经营许可证》、《网络安全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第二条 转让价格 双方商定该套网吧经营许可证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购证款由乙方分期支付。在协议签署当日，乙方交付给甲方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协助乙方将所

有证件办理过户，乙方在《网络安全许可证》过户后，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四条 证件交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上述证件交付乙方，乙方如无任何 异议，视为该套网吧经营许可证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完成证件交付，上述证件 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归乙方行使。

第五条 双方义务 甲方负责《文化经营许可证》过户费用；乙方负责其他证件过户费用；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所有证件的过户办理。

第六条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时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正人_____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正人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办理经营许可证委托书样板篇四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

(二)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

(三)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八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附具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发证机关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卫生、城乡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申请单位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三) 危险废物类别；

(四) 年经营规模；

(五) 有效期限；

(六) 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

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

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同时，应当通知工商管理部门，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被依法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再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四) 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废物。

(二)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三)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危险废物处置前，将其放置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场所或者设施中，以及为了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在自备的临时设施或者场所每批置放重量超过5000千克或者置放时间超过90个工作日的活动。

(四)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

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施行前，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逾期不办理的，不得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

委托办理经营许可证委托书样板篇五

申请人：

填报日期：年月日

受理部门：

受理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完成企业筹建工作后，填写封面和表1，报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3. 报送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时，按有关栏目填写执业药师或专业技术职称和学历的情况，应附有执业药师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学历证书的复印件。

4. 其他申请材料，应统一使用a4纸，标明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

5. 申请人填报本表时应附如下申报材料：

-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拟办企业核准证明文件；
- (2)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3)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 (4)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 (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委托办理经营许可证委托书样板篇六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手机/手机：_____

代理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过对_____ (地区)_____ (建筑面积_____ m²□其中附属面积_____ m²)的详细考察，确定

购买该房屋，并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购房事宜。

二、乙方代理甲方购买该房屋的单价为_____元/m²□实付房款(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佣金，不含交易税费及按揭费用)。

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即付认购金_____元，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来办理按揭申请手续和交清首期房款_____元。否则按甲方弃权处理，并不得要回认购金。

四、甲方要求乙方担保并代理向银行申请_____ (新房/二手楼宇)按揭服务，要求贷款金额为_____元，还款期限为_____年(以银行实际批核为准)。

五、甲方须如实填写按揭申请材料交由乙方递交按揭银行，若银行同意按甲方申请的按揭事项，甲方必须及时到银行办理按揭手续，并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同时缴纳过户时政府规定应由买方缴纳的税费以及按揭贷款之评估费、保险费、抵押登记费、律师费、公证费。

六、若甲方不供房款超过_____个月，乙方有权协助按揭银行处分该房屋。

七、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须将认购金扣除评估费和总房款的`0.5%的手续费后二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1. 按揭银行不同意为该房屋的交易提供按揭服务；
2. 按揭银行同意提供贷款的额度或年限，低于甲方要求的贷款额度或年限而导致该房屋实际不能成交。

八、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名或盖章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办理经营许可证委托书样板篇七

第一条为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内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各区县(自治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第四条 按照《药品管理法》第14条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含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三) 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执业药师。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大学以上学历，且必须是执业药师；即必须有1名执业药师，2名以上从业药师或药师。身体健康，能在职在岗，履行质量管理等职责。

(四) 企业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所经营药品的知识，无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七) 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营业场所及辅助、办公用房以及仓库管理、仓库内药品质量安全保障和进出库、在库储存与养护方面的条件。

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三) 质量管理负责人必须为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药师、药师、医师)。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过市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农村乡镇(含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医学、化学、生物)中专以上学历，并经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培训考核的业务人员。

企业营业时间，质量负责人及处方药审核人员应当在岗在职。

(五)在市(区)开办药品零售经营企业的，营业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县城药品零售经营企业的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仓储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乡镇村开办药品零售经营企业的，营业和仓储面积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由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本办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内容统一制定。特管药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范围的核定。

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范围：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生物制品；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

从事药品零售的，应先核定经营类别，确定申办人经营处方药或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的资格，并在经营范围中予以明确，再核定具体经营范围。

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和预防

性生物制品的核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

第八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 申办人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2. 执业药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3. 拟经营药品的范围；
4. 拟设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
5.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二)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
4. 申请事项属于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办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发给申办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日期。

(三)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

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 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查表；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拟办企业核准证明文件；
3. 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4.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6.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仓储设施、设备目录。
7.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五)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家局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 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2. 拟经营药品的范围；
3. 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

4.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二) 各区县(自治县、市)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办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发给申办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日期。

(三) 各区县(自治县、市)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 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拟办企业核准证明文件；

3.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4.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五) 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对申办人的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受理部门应当听取申办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应当听证的，按照法律规定举行听证。

第十一条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各区县(自治县、市)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应当将已经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公众有权进行查阅。

对公开信息后发现企业在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过程中，有提供虚假文件、数据或其他欺骗行为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依法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新开办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药品零售企业，在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应向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第十三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是企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和出借。

第四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与换发

第十四条《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

许可事项变更是指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包括增减仓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质量负责人的变更。

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

第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

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不予变更的决定。

申请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许可事项变更的，由原发证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药品经营企业依法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后，应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的有关变更手续。

企业分立、合并、改变经营方式、跨原管辖地迁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企业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必须出具上级法人签署意见的变更申请书。

第十七条企业因违法经营已被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各区县(自治县、市)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发证机关应暂停受理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后，应由原发证机关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收回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

效期不变。

第二十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各区县(自治县、市)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根据药品经营企业的申请，应当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换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各区县(自治县、市)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应加强对《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的监督检查，持证企业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二)企业经营设施设备及仓储条件变动情况；

(三)药品经营企业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在岗履行职责情况；

(四)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

(五)发证机关需要审查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发证机关可以对持证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必须进行现场检查：

1. 上一年度新开办企业；
2. 上一年度检查中存在问题较多的企业；
3.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
4. 发证机关认为需要进行现场检查的企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当年，监督检查和换证审查工作可一并进行。

第二十四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经营企业，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进行整改。对违反《药品管理法》第16条规定，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发证机关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有关监督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发证机关应当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记录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 (一)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
- (二) 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
- (三) 《药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收回、缴销或者宣布无效的；
- (四) 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的；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各区县(自治县、市)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药品经营许可证》包括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各区县(自治县、市)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应建立《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监督检查、变更等方面的工作档案，并在每季度上旬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发证、变更等情况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因变更、换证、吊销、缴销等原因收回、作废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建档保存5年。

第二十九条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发证机关吊销或者注销、缴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及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应置于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姓名、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流水号、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等项。《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式样、编号方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三十三条《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文件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标准

委托办理经营许可证委托书样板篇八

1、看清敬告和填表说明拿到申请书时不要盲目填写，要先看清敬告和填表说明。在申请书的第一页上有敬告，背面就是填表说明，这些内容对于提交申请材料和填表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一定要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2、封面填写封面页上需要经营者填写的内容是经营者名称（盖章或签字），并填上申请的日期。填表说明的第一项已经说清楚经营者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上标注的名称一致。

3、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参照营业执照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无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营业执照号码；无营业执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个体经营者填写相关身份证件号码。

4、食品安全设施设备登记表的填写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包括防蝇防鼠防尘设施、冷冻冷藏保险等设备、清洗消毒保洁设施等，填写清楚设备的名称、填上相应的数量和位置。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还要在保证申明一栏签字，写上日期。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5、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 6、《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xx〕xx号）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统一使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

- 1、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2、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3、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4、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委托办理经营许可证委托书样板篇九

许可证，某种非所有人都有权涉及受限制的行为或事件，相关权利机构授予起相关权利的书面证明。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经营许可证转让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两方经友好协商，就花炮经营许可证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的花炮经营许可证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费为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先支付壹万壹仟元(11000元)。

三、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证件手续，费用由乙方支付，剩余贰仟元(20xx元)乙方在一月内付清，甲方不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四、转让后所有经营权归乙方所有。若乙方出现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3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出现违约，甲方同样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30%作为违约金。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空后无凭，立据为证。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中间人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 _____

技术受让人：（公章） _____

（甲方）

技术让与人：（公章） _____

（乙方）

中介人：（公章） _____

合同登记机关：（公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制单位： _____

（个人）

研制完成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研制人员： _____

专利申请号专利批准号： _____

专利申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专利批准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次总付： _____

分次支付： _____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时间： _____

其它方式： 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_____

技术受让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技术让与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经自愿协商达成一致, 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一套网吧经营许可证(网吧名_ _____)转让给乙方, 双方就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网吧经营许可证的基本情况 甲方提供的网吧经

营许可证包含：《文化经营许可证》、《网络安全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第二条 转让价格 双方商定该套网吧经营许可证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购证款由乙方分期支付。 在协议签署当日，乙方交付给甲方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甲方协助乙方将所有证件办理过户，乙方在《网络安全许可证》过户后，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四条 证件交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上述证件交付乙方，乙方如无任何 异议，视为该套网吧经营许可证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完成证件交付，上述证件 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归乙方行使。

第五条 双方义务 甲方负责《文化经营许可证》过户费用；乙方负责其他证件过户费用；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所有证件的过户办理。

第六条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时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正人_____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正人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办理经营许可证委托书样板篇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经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一套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游戏厅)转让给乙方，双方就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转让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基本情况

甲方提供的游戏厅《文化经营许可证》，及其相关证照。

第二条转让价格

双方商定该文化经营许可证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费用为转让包干费用，其他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款由乙方一次性支付。

在协议签署后，甲方协助乙方将证件办理过户，手续交至行政大厅审批无误后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账号为_____。乙方支付至上述账号的该款项后，视为乙方已完清转让费用。

第四条证件交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到行政大厅办理相关转让手续，转让后，上述证件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归乙方行使。

第五条双方义务

因甲方在转让前产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所有费用及损失，保证该证照真实有效，转让后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转让前甲方原因给乙方产生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时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